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了响应装备建设的迫切需要,公司基于当前发展阶段,从整体战略发展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并新设两个募投项目:株洲906基地1期项目(以下简称“906基地1期”)、天津906基地1期项目(以下简称“906基地1期”),通过减资收回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对株洲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研发中心项目、906基地1期、906基地1期,并在招商银行深圳科发支行设立906基地1期、906基地1期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4年11月1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24年11月1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议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4年11月1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8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1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入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入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入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附件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传真或书面信函需在2024年11月28日17:00前送达公司)。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755-86581658
2、邮箱:ir@kcc-l.cn
3、邮政编码:518057
4、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625”,投票简称为“光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发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身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2024年11月25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人参加	备注

日期: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
2024-07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 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投项目变更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启技术”)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900,41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9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6,236,690.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7,763,309.96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1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发行费)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	576,000	546,400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	144,000
合计	720,000	689,400

(二)募投项目调整及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4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将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变更为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调整了产业化项目部分募投产品方向,同时将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进行部分调减,调减资金转投拟新建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运营中心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顺德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沈阳光启智能装备产业园的议案》,公司终止了产业化项目,产业化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新设募投项目,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216,309.66万元,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系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8月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调整了顺德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709基地”)、研发中心项目,终止了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以及沈阳项目,产业化项目、沈阳项目、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201,632.52万元,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709基地	236,577.34	236,577.34
2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580,577.34	580,577.34
	未做用途变更的募集资金		140,237.51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709基地	236,577.34	164,192.63
2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5,026.26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170,000.00
合计		580,577.34	349,218.89
	未做用途变更的募集资金		140,237.5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公司是国内最早实现超材料技术在尖端装备领域应用的企业,凭借自主研发的具有显著竞争优势的先进产品,成为了我国新一代尖端装备的核心供应商。自2017年完成非公开发行以及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超材料业务连续多年保持快速增长,近五年超材料行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56.9%。“十四五”期间,尖端装备行业进入爆发式增长的战略机遇期。

为了响应装备建设的迫切需要,公司基于当前发展阶段,从整体战略发展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公司拟对当前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进行调整,并新设两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中心项目:结合公司在超材料产品设计、制造、测试及试制等方面的需求,拟更新设备清单及设备投入规模,设备及安装工程投入金额调减到60,000.00万元(原投入123,405.76万元),并将基建工程-装修费用调减到224.96万元(原投入13,629.54万元),将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调减到69.44万元(原投入286.27万元),将基本预备费调减到3,193.43万元(原投入6,334.91万元),将生产准备费调增到512.17万元(原投入343.52万元),项目总投资减少为64,000.00万元(原投入144,000.00万元);

2、株洲906基地1期项目(以下简称“906基地1期”):公司拟在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建设906基地1期,906基地1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超材料研发、生产及检测中心,项目总投资110,137.00万元;

3、天津906基地1期项目(以下简称“906基地1期”):公司拟在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区域内建设906基地1期,906基地1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超材料研制与生产,设立研究中心、对外合作中心、人才培养中心等,项目总投资110,100.51万元;

经过上述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拟变更如下:

序号	项目	原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变化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709基地	236,577.34	236,577.34	-	236,577.34	236,577.34
2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80,000.00	64,000.00	64,000.00
3	906基地1期	0.00	0.00	110,137.00	110,137.00	110,137.00
4	906基地1期	0.00	0.00	110,100.51	110,100.51	110,100.51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580,577.34	580,577.34	140,237.51	720,814.85	720,814.85

注:为前期未做用途变更的募集资金140,237.51万元。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将研发中心项目调减的8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以及前期未做用途变更的募集资金140,237.51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906基地1期、906基地1期。

上述调整后,公司在超材料技术研发、生产、测试及工艺制造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大幅提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变更审议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上述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调整后,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光启超材料和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总投资144,000.00万元,实施地点位于深圳龙岗区和佛山顺德709基地,项目用于提升公司在不同应用场景下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的设计、制造、测试及试制的能力。研发中心项目位于深圳龙岗区的实施地点拟租赁建筑物尚未全部交付使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研发中心项目增加光启尖端作为实施主体,并增加公司709基地部分场地开展建设,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7月。

截至2024年9月30日,研发中心项目已投入15,026.26万元,其中通过光启超材料投入5,218.69万元,通过光启尖端投入9,807.57万元。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对电磁测试技术、可靠性测试、超材料智能结构件制造技术进行了研发,已建立电磁测试和可靠性测试能力,并通过CNAS认证,达到预期的效果,为公司的产品开拓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作用。

(二)调整研发中心项目的说明
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结合公司在超材料产品设计、制造、测试及试制等方面的需求,拟更新设备清单,具体投资计划的调整如下:

项目	调整前投入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调整后投入金额
基建工程-装修	13,629.54	-13,404.58	224.96
研发检测设备(含运费)	116,692.45	-56,692.45	60,000.00
安装工程	6,713.31	-6,713.31	-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286.27	-216.83	69.44
生产准备费	343.52	168.66	512.17
基本预备费	6,334.91	-3,141.48	3,193.43
合计	144,000.00	-80,000.00	64,000.00

调整说明如下:

1、拟调整研发检测设备清单及减少投入规模:为更好发挥研发中心项目对公司超材料尖端装备业务的支撑作用,拟更新设备清单,整体设备及安装工程投入规模调减到60,000.00万元;

2、拟减少基建工程-装修费用:鉴于研发检测设备的投入减少,拟将基建工程-装修费用减少到224.96万元;

3、拟减少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用:拟将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用减少到69.44万元;

4、拟减少基本预备费:鉴于研发检测设备及基建工程的投入减少,拟将基本预备费减少到3,193.43万元;

5、拟增加生产准备费:基于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将生产准备费增加到512.17万元。

本次调整后,研发中心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实施主体仍为光启超材料和光启尖端,具体实施地点仍为深圳龙岗区和佛山顺德709基地。

上述调整是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后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新设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1、“906基地1期”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株洲906基地1期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株洲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光启”)。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110,137.0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厂房、微波暗室及配套设施,购置微波测试设备、材料固化成型设备、功能蜂窝生产设备、几何量测设备等国内外先进设备,用于公司研发、生产及检测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项目完全建成后年产值可达150,000.00万元,净利润45,180.71万元,有利于公司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充分发挥公司的领先技术,提升盈利水平。

(4)项目建设地点及土地规划